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New Century Healthcare Holding 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8)

建議

- (1)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 (2) 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 (5) 派付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中環南路7號西門子中心塔樓22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4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及本公司網站(www.ncich.com.cn)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中環南路7號西門子中心塔樓22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8至2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生效，且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本公司」	指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現金股息每股0.0221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即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即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數目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New Century Healthcare Holding 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8)

執行董事：

Jason ZHOU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辛紅女士(高級副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徐瀚先生(高級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王思業先生

楊躍林先生

李素玉女士

解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雄先生

孫洪斌先生

姜彥福先生

馬晶博士

註冊辦事處：

轉交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南禮士路5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6樓603A室

敬啟者：

建議

(1)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2) 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3) 重選退任董事；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5) 派付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派付末期股息。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辛紅女士、孫洪斌先生、吳冠雄先生及馬晶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董事會認為辛紅女士、孫洪斌先生、吳冠雄先生及馬晶博士將為董事會提供其各自之觀點、技能及經驗，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認為辛紅女士、孫洪斌先生、吳冠雄先生及馬晶博士可為董事會帶來多元性，尤其是彼等具有強大的教育背景及不同行業的專業經驗。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尚未動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靈活性及賦予董事酌情權，倘本公司擬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20%的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90,025,000股股份已發行並繳足。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維持不變，本公司將獲准發行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最多98,005,000股股份。

此外，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買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該額外金額不得超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根據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確保靈活性及賦予董事酌情權，倘本公司擬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權力，但不超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90,025,000股。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49,002,500股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寄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就有關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續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6. 派付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221港元。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建議派付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4頁，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其中包括)以考慮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派付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

8.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cich.com.cn)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信決定允許純粹涉及一項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所包括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了釐定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內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了有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為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12.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Jason ZHOU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下列董事相關的其他資料。

執行董事

辛紅女士，55歲，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擔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彼同時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高級副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醫院及整體業務的管理及運營，包括協助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以及參與本集團醫院的設計及建設、本集團的決策程序及組織架構及日常運營管理。辛女士為嘉華怡和、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成都新世紀婦女兒童醫院的董事。

辛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開始與Zhou先生共事，開展成立本集團的籌備工作。自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成立後，辛女士擔任該醫院的首席運營官兼項目總監，主要負責醫院項目的籌劃工作、代表醫院進行商業磋商、市場開發及在本集團的醫院內實施國際最佳實踐標準。

辛女士擁有逾22年的醫院運營管理經驗，在其目前任期內曾於本集團內擔任多個不同職位。辛女士代表本集團出席國際醫學交流會以及代表本集團參與國際及地區衛生組織。

辛女士是北京大學醫院管理課程的客座講師，曾經數次在中國私立醫院發展年會的代表大會上發言。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辛女士當選為中國醫院協會私立醫院管理分會常務委員會會員。辛女士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從北京航空學院(現名為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英語專業專科畢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辛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雄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分析。吳先生在資本市場及證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天元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一九九九年三月加入天元律師事務所之前，他曾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期間擔任中國北方工業公司的法律顧問。

吳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及二零零零年一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學院的法學學士學位及國際法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孫洪斌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孫先生擁有超過25年的金融經驗。彼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擔任基石藥業(股份代號：2616)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彼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獲委任為匯量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0)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彼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擔任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股份代號：2256)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彼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及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分別擔任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53)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該公

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孫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及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分別擔任上海微創醫療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52，「醫療機器人」)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彼亦擔任醫療機器人的董事會主席。彼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大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副財務總監，其後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擔任該公司的總經理。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彼為上海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的助理經理。

孫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亦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為註冊金融分析師。孫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馬晶博士，64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分析。馬博士於醫療及公共衛生研究方面擁有逾33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五年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任哈佛大學醫學院副教授，以及自二零一二年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任哈佛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副教授。在此之前，彼曾在哈佛大學醫學院、美國馬薩諸塞州波士頓布萊根婦女醫院及明尼蘇達大學擔任不同教學及研究崗位。彼亦為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Cancer Research)會員。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以來，馬博士任清華大學醫院管理研究院教授，二零二三年三月以來，馬博士任清華大學清華醫學・醫師科學家發展中心行政主任。

馬博士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取得明尼蘇達大學流行病學哲學博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同濟醫科大學公共衛生預防醫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三年八月取得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及預防醫學外科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博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購回授權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為490,025,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49,002,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相關授權時。

2. 進行股份購回之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將於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相同股份數目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之情況後決定。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並非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指定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在前述之規限下，董事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及若存在任何購回之應付溢價，則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後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董事倘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3.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惟須視乎於購回之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庫存股，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適用法律原本暫停的任何權益。

4.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表決權的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Jason Zhou先生視為於217,556,394股股份(合共約佔已發行股份的44.40%)中擁有權益。於217,556,394股股份中，57,740,18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11.78%)乃因Jason Zhou先生與梁艷清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訂立的協議(將於屆滿後連續三年自動重續)而視作擁有權益。根據協議(經不時修改、補充及／或修訂)，梁艷清女士不可撤回地同意於有關協議的年期內按照Jason Zhou先生的投票指示行使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所隨附之投票權；150,817,05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30.78%)乃由JoeCare Investment Co., Ltd. (「**JoeCare**」)持有，及8,999,16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1.84%)乃由Century Star Investment Co., Ltd.持有，JoeCare及Century Star Investment Co., Ltd.均由Jason Zhou先生全資擁有。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Jason Zhou先生及JoeCare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分別增至已發行股份的約49.33%及34.20%，而有關增加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觸發收購守則下Jason Zhou先生及JoeCare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規定最低比例)，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則董事不擬進行有關股份購回。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6.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已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90	0.65
五月	1.25	0.78
六月	1.12	0.70
七月	0.88	0.70
八月	0.86	0.75
九月	1.09	0.72
十月	1.25	0.79
十一月	1.05	0.90
十二月	1.06	0.86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00	0.83
二月	1.35	0.93
三月	1.40	1.00
四月（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7	1.06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New Century Healthcare Holding 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中環南路7號西門子中心塔樓22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i) 辛紅女士作為執行董事；
 - (ii) 吳冠雄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孫洪斌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馬晶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
4. 宣派及支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每股股份0.0221港元的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有所修訂)：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i)段所述的授權須加於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項下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本公司的可認購股份的可認購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或將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 (4)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5)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20%(該總數可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數目的本公司股份時予以調整)，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i)段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之10%，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i)段所述授權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而該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的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5(B)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 10%。」

承董事會命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Jason ZHOU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轉交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6樓603A室

中國總部：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南禮士路56號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方獲接納並剔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有關聯名持有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姓名的順序確定。
3.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延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資格，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辛紅女士、孫洪斌先生、吳冠雄先生及馬晶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待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載有本通告的通函附錄一。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的投票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Jason ZHOU先生、辛紅女士及徐瀚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思業先生、李素玉女士、楊躍林先生及解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冠雄先生、孫洪斌先生、姜彥福先生及馬晶博士。